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3-134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不少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3-079）。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17日开始，至2023年10月23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98.0825%，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7%，最高成交价为7.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424,737.3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8.0825%。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5-16	2023-078	是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5-16	2023-077	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董意见	2023-5-16	2023-080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5-16	2023-079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5-18	2023-082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5-18	2023-08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6-1	2023-085	是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2023-6-12	2023-08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7-3	2023-089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8-1	2023-090	是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2023-8-3	2023-09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9-1	2023-112	是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	2023-9-28	2023-12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10-9	2023-128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3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897%，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24,737.3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8.0825%，按回购方案中回购实施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已接近回购届满期，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8.0825%，按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实施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已接近回购届满期。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五、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回购，回购比例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8.0825%，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持续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一）《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